

蔣公對憲政的貢獻

何宜武

實施民主憲政，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首倡革命，創建民國的一貫政治主張。是先總統蔣公介石繼承國父遺志，致力北伐統一、抗戰建國的一貫奮鬥目標。近三十餘年來，更是復興基地全體軍民與海外僑胞共識共信反共復國的團結基礎，也是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在政治方面的具體表現。先總統蔣公奉行國父遺囑，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，於民國十七年開始實施訓政之治，訓練人民行使四權；並於民國二十年召開國民會議，制訂訓政時期約法，以期於預定的訓政時期屆滿後，即行召開國民大會，制定憲法、實施憲政、還政於民，完成國父畢生遺志。其間歷經內憂、外患，尤其中共匪幫與日本軍閥互相構煽，阻碍破壞我民主憲政的推行。幸賴先總統蔣公，以堅定的意志，耿耿的精誠，以三民主義為圭臬，領導全國軍民，共同奮鬥，雖在靖亂，剿匪和八年抗戰的軍事倥傯之中，仍能縝密籌劃民主憲政的推行。自民國二十五年起，公布「五五憲草」，到民國三十六年開始行憲，經過十餘年持續努力，終於實現了我中華民國民主憲政之治。

堅苦卓絕，掃除民主障礙

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公布訓政時期約法，開始實施訓政，蔣公即已對民主憲政的實施，定下了完整的計畫與進度，但是由於中共匪幫在中國國民黨清黨之後，擴大叛亂，竊據井岡山，大肆騷擾湖南、湖北、江西各地，而國內南北軍閥割據勢力，又復藉口國軍編遣，發動叛亂。蔣公靖亂剿匪，分兵進討，不僅迫使共匪輾轉流竄，同時以軍力和德威平定中原之戰。當此全國統一告成之際，日本軍閥目睹我國日趨穩定強固，突然於民國二十年發動九一八事變，使我國實施民主憲政的準備工作，第一次為外患所阻撓。

在此期間，國民政府已經遵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決議，於十七年依照「訓政綱領」，行使治權；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。加強訓練人民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種權力，以奠立憲政的基礎。民國十八年三月，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，通過「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案」，同年六月，三屆二中全會，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，通過「縣自治案」及「訓政時期之規定案」，限定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縣自治，規定訓政時期為六年，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。

民國十九年，蔣公遵照國父北上宣言及遺囑所昭示，於中國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中，提出召開國民會議案，經大會通過，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，召開了國民會議，蔣公更盡其心力排除黨內歧見，制頒「訓政時期約法」，建立了行憲以前的國家根本大法。

九一八事變及民國二十一年的一二八淞滬戰爭，激發了全國同胞的團結精神，蔣公對於實施憲政的決心更加堅定，乃於二十一年四月，國民政府行都洛陽，召開國難會議，決議如期結束訓政。同年十二月，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決議，定期民國二十二年召集國民大會。嗣後迭經討論，乃有更進一步之決議，擬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，召開國民大會，並請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，早日公之於全國國民，聽取人民的意見。

回顧這一時期，蔣公是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中，秉承革命精誠，苦心孤詣爲民主憲政而奮鬥，也爲我國實施憲政奠定最深厚的基礎。所以後來蔣公在國民大會制憲會議開會典禮時致詞，一則昭示代表同仁：「由軍政、訓政而入於憲政時期，就是要使民治有鞏固的基礎，民國有堅強的保障。」一則誠摯的表示：「追溯平生，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以來，到今天還沒有頒布憲法，實施憲政，是一件最大的遺憾」。蔣公這種應付國難與實行憲政同時貫徹實踐，就是致力於掃除民主憲政障礙的正確方針，我們研究我國行憲歷史，必須深切注意此點，此後制憲與行憲的成功，都以這一正確的方針爲重要的基礎和動力。

歷盡艱難，完成憲法草案

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制頒，已是千迴百折，而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，更是歷盡艱難。但是由於先總統蔣公的毅力，雖然歷經波折險阻，終於次第完成，使國家正式進入憲政之治。

憲法草案自起草以至於完成，歷時十四個年頭，主持此艱鉅任務者，雖爲訓政時期的立法院，但實際上是在蔣公領導推動之下而積極進行。其中尤以民國三十五年政治協商會議審議憲法草案期間，爲了容納全國各黨派的意見，協調經過更是煞費苦心。茲將此項憲法議訂經過，略加敘述，藉以明瞭蔣公的苦心與勳勞。

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工作，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的決議，立法院根據此項決議，立即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，先行議訂起草原則二十五項，由立法委員吳經熊博士主稿，於同年六月完成試擬稿，以私人名義在報章發表，以廣爲徵詢各方意見。嗣經參酌各方反映，擬成憲法草案初稿，亦經正式公布，徵求全國人民之意見。復經審議及立法院院會討論，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，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呈報國民政府。十二月，國民黨四屆五中全會交付中央常會審議，決定五項原則，重加修正，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完成，提報四屆六中全會及同年十一月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。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始正式成立法律程序，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，卽世所稱「五五憲草」。

五五憲草公布後，甫經一年，華北情勢，日趨緊張，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，共匪誘迫張學良、楊虎城，發動「西安事變」。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，日本軍閥復發動「蘆溝橋事變」，對日抗戰全面爆發。於是，原定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制憲國民大會，被迫又告展延。

抗戰期間，國民參政會組成憲政期成會，以及其後的憲政實施協進會，先後詳密研討，各對五五憲草擬具修正案，直到抗戰勝利以後，民國三十五年的政治協商會議，決定憲草原則十二項，其中第一項，竟將全國選民行使四權，稱之曰國民大會，後經憲草審議委員會的協調商榷，才重行修正爲有形的國民大會，並依據審查原則五項，重行起草，終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由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再經國民政府送請制憲國民大會審議。憲草擬訂的艱難，由此可以體會。而蔣公在這一段悠長的時間裡，所持堅忍態度，所費求全苦心，實爲全國同胞一致感念。

粉碎中共阻撓行憲陰謀

在先總統蔣公領導下的制憲與行憲，更是經過一段極爲艱難的奮鬥。

先是，制憲國民大會的會期，在「五五憲草」公布後，卽已五度延期，爲期歷十年之久。最後又因中共誣指政府違背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，意

圖破壞我制憲國民大會的召開。在制憲國民大會召集令頒布時，選定的中國共產黨代表竟拒不出席會議。蔣公委曲求全，指示有關單位，商請國民大會延期三天開幕，中共代表仍悍然拒絕出席，制憲國民大會無法再行等待，乃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揭幕。蔣公在開會典禮致詞中曾以極端嚴肅的立場，譴責阻撓我國行憲的敵人，並預祝「此次制定憲法，乃為安定國家根本的要圖，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軔」。蔣公特別強調：「我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，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，在此三十年之間，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。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為國為民，是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，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。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能達成，就是我們國父的遺志一天沒有達到，亦就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天沒有盡到責任。我要特別掬誠以告各位的，中國國民黨自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的委託以行使政權，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，在這十餘年中，沒有一天不兢兢業業，如重負之在身。現在抗戰勝利，幸能無負國民的付託，所唯一期望的，就是要及早制頒憲法實施憲政，歸政於全國的人民，以立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。而這個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，就要我們代表諸君來共同負荷」，語重心長，發人深省。

中華民國憲法，遂在歷盡週折之後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制憲國民大會三讀通過，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，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施行。完成了國父對民主憲政大業的意願。

堅持戡亂，領導反共復國

行憲迄今，已歷三十七年，但行憲之初，共匪即擴大叛亂。政府當時在美國調處之下，為共匪陰謀所乘。蔣公在國家危急之秋，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中，膺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，提出戡亂與行憲並重的基本國策，一方面致力於奠立民主憲政體制的各項建設，一方面全力阻遏中共匪黨叛亂顛覆的陰謀行動。民國三十八年共匪大舉倡亂，左派份子及野心家，甘為共匪鷹犬，醉心和談投降，蔣公不忍人民塗炭，不惜引退，及其和議不成，李宗仁棄職遠颺，大陸局勢千鈞一髮，蔣公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份，出入於艱危之地，以圖維護我國家民主之生存，民主憲政法統之延續，為中興復國革命大業全力奮鬥。乃在大陸淪陷後，建立臺、澎、金、馬為民族復興基地，統率全國同胞從事民主憲政的推廣實踐，健全地方自治，實施土地改革，全面平均地權，倡行九年國教，復興中華文化，加強倫理建設。此外又鑑於中央民意代表因大陸淪共，無法舉行選舉，乃於國民大會修訂臨時條款，在自由地區增加名額，選舉中央民意代表。使我民主憲政法統綿延不息而日益光大，將復興基地建設為三民主義的示範樂土，贏得海內外同胞與國際人士普遍讚揚。

澤被全民，永垂憲政典型

我國行憲三十餘年的偉績，先總統蔣公深獲全國國民的擁戴，修改憲法臨時條款，選舉蔣公連任五任總統。這一位曠世無儔的民主導師，為我憲政史寫下空前業績；堅定反共復國信念，確守民主憲政規範，秉持有為有守立場，致力於三民主義倫理、民主、科學的國家建設。雖然在政府播遷臺灣以來，面對外交、政治、軍事、經濟各種衝擊，仍能堅毅不屈，奮鬥不懈。使我民主憲政的法統為之日益恢宏，國家領導中心為之日益鞏固，全國人民生活為之日益豐裕，反共復國國力為之日益充沛。綜合先總統蔣公畢生勳績，誠足謂為中華民國民主憲政而盡瘁。今日我國在此世局動盪不安之情勢中，所以能愈益安定進步、開放自由、和諧樂利者，實由蔣公的遺澤廣被所使然。值此紀念蔣公逝世九週年之際，願我全國同胞，對我蔣公虔誠懷念與感恩，恪遵遺規，精誠團結，共同為民主憲政的發揚光大而努力奮鬥！